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1日：

- (1) 方建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劉明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1日，方建達先生(「**方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追求及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1日，劉明芳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明芳先生，46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尤其熟悉企業投資項目之磋商及投資分析。自2008年8月起，彼任職於廣州國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顧問。

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鵬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於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部總監。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由中國清華大學與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合辦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目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12月，劉先生亦參加由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與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可持續發展的綜合方法」全球課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持續有效，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當前市況、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劉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劉先生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2年4月25日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 (「裕田」)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2015年1月21日發佈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批評(其中包括) 劉先生作為裕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 所載的責任。

上市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若干裕田前董事各自違反其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裕田遵守與裕田若干關連交易有關的主板上市規則，原因如下(就劉先生而言)：

(1) 彼等於2011年6月追認其中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發現未披露及未報告交易已於2011年3月初進行，當中涉及裕田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筆巨額按金款項；以及授權進行交易並簽署相關協議的另一名裕田前董事(「**該前董事**」) 未有知會裕田董事會(「**裕田董事會**」) 有關交易的情況，各相關董事均被告知需要作出查詢並確定導致未於有關時間向裕田董事會報告交易的理由及情況。盡力按合理需要並預期相關董事：

(a) 查詢及調查情況，並詢問該前董事為何於考慮及批准交易時並無知會或牽涉任何裕田董事會成員，又或為何並無及時向裕田董事會報告；

- (b) 找出可能部分導致未向裕田董事會報告交易的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措施修正該等缺失；及
 - (c) 考慮及詢問該前董事及裕田管理層關於交易的主板上市規則涵義，包括是否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
- (2) 彼等並無確保裕田設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保證附屬公司層面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劉先生及若干裕田前董事，作為日後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須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前參加24小時有關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則）的培訓。培訓應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聯交所上市部批准的其他課程機構提供（「**培訓要求**」）。

劉先生確認，彼已按照培訓要求的規定完成由香港董事學會於2023年9月提供的24小時董事培訓課程（「**24小時課程**」），並滿足培訓要求。24小時課程涵蓋有關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多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市場失當行為、內幕消息及利益沖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方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並熱烈歡迎劉先生於董事會履新。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